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27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原告因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奕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4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